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6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i) 派息金額; (ii) 匯率; (iii) 股息派發日; 及(iv)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4.0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1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4.4761382 HKD
匯率	1 RMB : 1.0970927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6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7日 至 2024年7月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19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樓1712 - 1716號舖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i)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及(ii)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行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暫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稅款，本行將按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香港居民、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與中國訂立20%稅率協定的國家（地區）的、與中國沒有訂立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或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有待公佈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p>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王鳳豔女士、周強先生、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p>																